

重庆市綦江区赶水中学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初中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二) 机构设置。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綦江区各学区和学校机构名称的复函》（綦编办〔2012〕21号）文件，更名为重庆市綦江区赶水中学，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98 人。

(三) 单位构成。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教育系统各学校校级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设置的通知》（綦编办〔2013〕187号）文件，本单位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校级领导职数 4 个，内设机构数量 4 个，编制 98 人，

分别为教科室、总务处、安保处、教学处、德育处，下设三个年级组。在岗教职工 97 人，学生 1125 人。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366.44 万元，支出总计 2,366.4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9.86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2.8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73.59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增加 214.67 万元。支出总计 2366.4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992.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4.68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上年末 106 人，本年末 97 人，教职工减少 9 人。学生上年末 1245 人，本年末 1125 人，学生减少 120 人。办公经费和教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障费等费用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92.85 万元，占 100%；年初结转和结余 373.59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366.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06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补缴理念职业年金，教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障费等费用增加等。其中：基本支出 2,206.43 万元，占 93.2%；项目支出 160.02 万元，占 6.8%。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8.9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部门决算要求 2021 年度年无未结转和结余。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66.4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9.86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上年末 106 人，本年末 97 人，教职工减少 9 人。学生上年末 1245 人，本年末 1125 人，学生减少 120 人。办公经费和教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障费等费用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2.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4.68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上年末 106 人，本年末 97 人，教职工减少 9 人。学生上年末 1245 人，本年末 1125 人，学生减少 120 人。办公经费和教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障费等费用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61.49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上年末 106 人，本年末 97 人，教职工减少 9 人。学生上年末 1245 人，本年末 1125 人，学生减少 120 人。办公经

费和教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障费等费用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3.59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66.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06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障费等费用增加，补缴历年职业年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6.83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上年末 106 人，本年末 97 人，教职工减少 9 人。学生上年末 1245 人，本年末 1125 人，学生减少 120 人。办公经费和教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障费等费用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8.9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是部门决算要求 2021 年度年无未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支出 1,630.01 万元，占 68.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12.59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上年末 106 人，本年末 97 人，教职工减少 9 人。学生上年末 1245 人，本年末 1125 人，学生减少 120 人。学生人数和教职工

人数减少，办公经费和教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障费等费用减少 212.59 万元。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07.14 万元，占 2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3.60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减少，教职社会保障费等费用减少 173.6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113.26 万元，占 4.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60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是教职工人数减少，教职工卫生保健支出费用减少 8.6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116.04 万元，占 4.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77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教职工调资等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0.77 万元。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06.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19.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54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由于学生人数减少，教职工人数减少 9 人，人员经费减少 32.54 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公用经费 187.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56 万元，增长 29.4%，主要原因是校园维修经费和学生资助增加 42.56 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差旅

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度三公支出经费支出相同，均为 0 万元。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20 年相同，均为 0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与 2020 年相同，均为 0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 2020 年相同，均为 0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0 年相同，均为 0 万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4.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2 万元，增长 319.2%，主要原因是区教科室安排在我校举办 4 次大型教研活动和举办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会议费增加 3.32 万元。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9 万元，下降 26.8%，主要原因疫情原因本年度未安排教职工参加市外培训和区内培训减少，培训费减少 4.39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1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8 项，涉及资金 160.01 万元。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开展项目评价，18 个项目自评均为优秀，达到预期效果。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赶水中学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总量（万元）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其他资金		
1	2020年教育系统预算内非税收入用于补助公用经费—一般户（2020年1-12月清算）			0.1305		100	优
2	2021年教育系统预算内非税收入用于补助公用经费（2021年4-5月）			0.1651		100	优
3	2021年教育系统预算内非税收入用于补助公用经费（2021年6-9月）			2.4001		100	优
4	校园安保/代建工程项目本金和利息300万元—学生宿舍增购生活桌、储物柜补助			9.3		100	优
5	伤残抚恤金			6.2652		100	优
6	安排2021年春季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建卡除外）			1.03125		100	优
7	2021年春季寄宿生生活补助			19		100	优
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安排2021年春季非寄宿卡生活补助			1.2172		100	优
9	学生营养工程——贫困学生（含建卡）“爱心午餐”安排2020年秋季完整午餐缺口			3.3456		100	优
10	学生营养工程—贫困学生（含建卡）“爱心午餐”专项经费安排2021年春季脱贫			3.924		100	优

	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生活费						
11	学生营养工程——贫困学生（含建卡）“爱心午餐”安排 2021 年秋季寄宿已脱贫（原建卡）学生餐费补助			3.312		100	优
12	綦江区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和市级资金—非寄宿贫困生生活费（中央）安排 2021 年秋季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0.875		100	优
13	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安排 2021 年秋季寄宿生生活补助			15		100	优
14	綦江区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和市级资金—非寄宿贫困生生活费（市级）安排 2021 年秋季非寄宿建卡生生活补助			0.9882		100	优
15	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中央）—校园广播系统采购			16		100	优
16	校园安保 / 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整改专项经费安排排除教学楼外墙及房顶装饰物的安全隐患			4		100	优
17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和市级资金—校舍维修（市级）安排厕所建设工程（增量）等			12		100	优
18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中央资金）—厕所建设			61.0619		100	优
合计				160.01605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项目名称	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 (中央资金)一厕所建设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联系人 及电话	黄钟铭 13983935715 张昌彦 13637737879			
项目 资金 (万 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执行率得分 (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0619	61.0619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61.0619	61.0619	100%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目 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指标文号:綦江财发〔2019〕474号(渝财教〔2019〕136号),指标用途:2019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中央资金)一厕所建设。该资金计划在教学楼改扩建厕所,面积260平方米,计划投资85万元,实际投入97万元,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提高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让社会充分肯定。</p>			<p>该项目已经完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面积为260平方米,计划投资85万元,实际投入97万元,全额支付工程款。该项目的完工,解决了学生上厕所难、上厕所拥挤的问题,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提高了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得到了社会的充分肯定。</p>			
绩效 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得分率 数(%)	指标 得分 (分)
	改造维修面积	平方米	20	259.84	260	100%	20
	工程验收合格率	%	20	100	100%	100%	20
	工程完成率	%	10	100	100%	100%	10
	维修成本	元/平方	20	3868	3868	100%	20
	受益师生	人	10	1125	1125	100%	10
	师生满意率	%	5	100	100%	100%	5
	社会满意率	%	5	100	100%	100%	5

未完 成绩效 目标或 偏离较 多的原 因、改 进措施 及其他 说明	
---	--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未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

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钟铭 联系电话：023-48772351